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善强先生、徐西华女士、孙佩峰女士，其中李善强先生和徐西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李善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监控行为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4-2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8-2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摘要》
2024-9-2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10-1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10-3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很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人员配备合理，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以专业的知识提高管理层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